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 家沅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燕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111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月27日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聲請掛失止付、公示催告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之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經本院於111年2月22日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8號民事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嗣聲請人於111年3月2日依規定聲請後，於111年3月3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催告案卷核閱無誤。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之3個月內聲請除權判決，核無不合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立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洪嘉鴻

04

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001	裕緯有 限公司 蔡彥宇	家沅貿易 有限公司	台灣銀行 楠梓分行	31060372	15,561元	111年3月31日	AK5234703